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20-047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将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复盘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由“科迪乳业”变为“ST 科迪”。

3、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2770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涨跌幅限制为 5%。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主要原因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查发现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8.6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26%。

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1.1 条、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的情形。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 将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特向投资者做如下风险提示:

1、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开市起;

2、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因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 三)开市起停牌 1 天,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3、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科迪乳业”变为“ST 科迪”;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770”;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措施

公司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继续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 并切实督促实际控制人落实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自筹流动资金、协商供应商给予一定账期宽延。

2、加大存货变现及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力争预收部分货款。

3、控股股东拟通过出让其名下优质资产偿还借用资金。

4、转变发展思路,增强造血功能,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通过优化组织架构、非生产性人员、车辆等费用,加强新品研发和市场网络建设,加强生产经营计划与控制,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5、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 加大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 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金得到有效缓解, 未来 12 个月内持续经营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 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 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70-4218059

传 真:0370-4218602

电子信箱:185287519@qq.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虞城县产业聚集区工业大道 18 号。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20-045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 10 时在河南省商丘市维景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保持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 2020 年资金支出事项计划、外部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等因素作出的, 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个别制度没有得到有效落实,公司《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长效发展。同意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据此出具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20-042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1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1、公司 201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680,060.8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00,936,277.20 元,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26,256,216,.38 元,资本公积余额 6,318,678.34 元。

2、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未能实现盈利,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持续平稳发展,经董事会审慎讨论后,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1、日常生产经营需求;2、项目升级改造需求;3、支付金融机构利息,4、市场扩展需求。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 2020 年资金支出事项计划、外部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等因素作出的, 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是基于公司 2020 年资金支出事项计划、外部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等因素作出的,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5、本次股东大会第 11-13 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D7 栋 2 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49,819,4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69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5,674,5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49,740,1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33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79,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9,813,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668,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6%;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9,814,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669,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6%;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9,813,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668,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6%;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813,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668,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6%;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49,814,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669,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6%;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9,814,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669,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6%;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814,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669,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6%;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814,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669,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6%;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814,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669,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6%;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814,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669,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6%;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 经对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 选举李建国、许文杰、梁姬、胡永乐、方培豪、周冠宇 6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沈湘平先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生效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另有任用,沈湘平先生将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等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沈湘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与会股东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比例	表决结果
11.01	选举李建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9,802,286	99.9885%	5,657,312	99.6969%	通过
11.02	选举许文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9,802,216	99.9885%	5,657,242	99.6957%	通过
11.03	选举梁姬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9,802,208	99.9885%	5,657,234	99.6956%	通过
11.04	选举胡永乐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9,802,284	99.9885%	5,657,310	99.6969%	通过
11.05	选举方培豪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9,802,263	99.9885%	5,657,289	99.6965%	通过
11.06	选举周冠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9,802,286	99.9885%	5,657,312	99.6969%	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无异议。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李胜兰、马英华、万海斌 3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与会股东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比例	表决结果
12.01	选举李胜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9,802,286	99.9885%	5,657,312	99.6969%	通过
12.02	选举马英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9,802,286	99.9885%	5,657,312	99.6969%	通过
12.03	选举万海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9,802,385	99.9885%	5,657,411	99.6987%	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唐敏、陶秋鸿 2 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唐敏、陶秋鸿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欧宇菲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与会股东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比例	表决结果
13.01	选举唐敏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9,802,286	99.9885%	5,657,312	99.6969%	通过
13.02	选举陶秋鸿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9,802,586	99.9885%	5,657,612	99.7022%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D7 栋 2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许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李建国先生、许文杰先生、万海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建国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均为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梁姬女士、马英华女士、李胜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马英华女士(会计专业人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均为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李建国先生、万海斌先生、李胜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万海斌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均为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许文杰先生、李胜兰女士 、马英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李胜兰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均为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文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永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生效之日起, 杨兆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然担任公司广东分公司负责人职务,杨兆云先生将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等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杨兆云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梁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剑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生效之日起,沈湘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另有任用,沈湘平先生将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等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罗剑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沈湘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秘书罗剑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71-2869133

传真:0771-5560518

邮箱:rjtxdsh@163.com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蒙舒嫱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附件:简历

1、李建国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在海南军区守备 121 师战士,桂林陆军学院学员,广州军区第二通信总站军官,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广西润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李建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415,666 股,通过珠海弘泽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泽熙元”)和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克德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582,168 股,李建国先生是威克德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国先生的配偶蒋鹂北女士是弘泽熙元的普通合伙人。李建国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许文杰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环信信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润建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许文杰先生通过平潭盛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欧投资”)和威克德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54,536 股,是盛欧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许文杰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梁姬女士: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南宁市钢精厂工业会计,广东中人润建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润建有限财务部经理、审计结算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梁姬女士通过盛欧投资和威克德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31,453 股。梁姬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胡永乐先生: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 Shinki Corpor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工程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润建有限网络部、研发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创新研发院院长。

胡永乐先生通过威克德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773 股。胡永乐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李胜兰女士:196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兰州市公交公司四车队文书,西北师范大学政治系讲师,兰州大学管理科学系担任系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学系担任系主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担任副院长;现任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李胜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马英华女士: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曾任哈尔滨财贸大学教师,广西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现任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马英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万海斌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广西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系助教、讲师,广西大学通信工程系教师;现任广西大学通信工程系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万海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罗剑涛先生: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中级经济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公司综合部负责人,市场部副总经理、证券与公共事务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与公共事务部总经理。

罗剑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蒙舒嫱女士:199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